

股票代碼：172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2.03.21)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26
六、本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7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8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四)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8頁~第9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0頁)。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1、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辦理。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6 頁~第 30 頁)。

四、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1、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36,78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41,917 仟元。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41,534 仟元及 44,328 仟元，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 36,784 仟元，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8頁~第9頁)、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1頁~第24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3,044,744 元，減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04,474 元，加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74,649,579 元後，本期累積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75,389,849 元。

(三) 本年可分派盈餘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 5%為新台幣 10,037,013 元，董監事酬勞 5%為新台幣 10,037,013 元，發放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27,813,900 元。

(四)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5 頁)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因此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詳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33頁~第37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102）年6月17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102年6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6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為 2,328,170 仟元，營業毛利 562,942 仟元，毛利率為 24%；營業淨利 344,923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5%。環顧 101 年國內的財經改革，在考慮維護公平正義下改革過程中，實施油電雙漲及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在此兩項議題造成股市隱憂而猶豫不前且量能無法擴大，與民眾消費信心不足而受到影響，國際上仍舊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歐債危機還持續不斷暴發中，導致各國採取寬鬆貨幣以及匯率大戰，競相貶值。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 2,517,740 元減少 7.5%，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0 年度 706,020 仟元及 494,074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1 年度 24% 比 100 年度 28% 下降，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100 年度減少 30%，101 年度稅後淨利 223,045 仟元比 100 年度 476,897 仟元減少 53%，每股稅後盈餘為 1.75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 101 年在亞洲市場呈兩極化現象，在已開發國家因產業外移需求逐漸下降，而未開發市場除中國外則穩定成長。內銷則因台灣塗料市場外移而銷售下滑 6%，外銷則積極銷售而成長 6%，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4%。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衰退 28%，主要受外銷客戶變更作業模式而短期降低需求。期望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102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約 20,652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1,642 噸。

佛山台硝樹脂市場需求量仍萎靡不振，原料松香又受氣候暖化而供應匱乏、價格不穩定，造成 101 年銷售量再度減少，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52% 和 63%。營運持續虧損，致使佛山台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以股權轉讓方式處分之，已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股權轉讓手續。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受 LED、光電、面板產業需求量下滑，以及高純度化學品代工量減少，而使銷售量比去年減少，101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0 年度比減少 5%，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 100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分別減少 5% 和 10%，高純度化學品 101 年度銷售量比 100 年度減少 5%、銷售額則減少 10%。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 100 年減少 9%，銷貨毛利比 100 年度減少 19%，獲利則比 100 年度減少 27%。預計 102 年度營運銷售展望，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復甦，預估 102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900 噸。

本公司經營大陸轉投資事業，在 101 年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464 仟元，主要受大陸佛山台硝與新鄉台硝營運虧損而提列投資損失。營業端因全球景氣有賴於歐美亞經濟能否復甦，加上歐債危機未能完全解決，各國採取寬鬆貨幣與低利率政策之影響持續。而國內環境則因油電價雙漲、二代健保實施及財經改革等，帶動公司營運成本與費用增加。預期各國間加強貿易協定，貿易商圈形成而會員國享有更多優惠，惟台灣在此可能被排除於外。另在桃園即升格為直轄市與桃園航空城建設等，主管機關加強對環境污染防治的注重，公司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改善廢氣、廢水等問題，並積極配合環保政策及加強防護。今年營運重點，公司仍比照以往審慎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及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佳績。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娟娟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25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 碩 資 產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006	4	\$ 102,41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551	-	5,54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1	56,403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2	-	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25,669	17	407,885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3	-	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8,390	-	22,19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2,057	-
120X 存貨	四(四)	266,606	11	439,956	16
1260 預付款項		22,594	1	29,7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768	-	7,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7,010</u>	<u>34</u>	<u>1,083,560</u>	<u>3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1	25,6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55,502	6	222,867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0,773</u>	<u>7</u>	<u>248,491</u>	<u>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0,794	2	39,2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295	16	372,945	14
1531 機器設備		941,261	37	881,703	32
1681 其他設備		165,145	6	172,442	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37,695	64	1,547,583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110)	(28)	(654,980)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693	9	185,00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39,278</u>	<u>45</u>	<u>1,077,607</u>	<u>3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1,851	12	317,31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8	-	1,318	-
1830 遞延費用		742	-	1,2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238	2	28,0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0,149</u>	<u>14</u>	<u>347,993</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37,210</u>	<u>100</u>	<u>\$ 2,757,651</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7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9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1	-
2120	應付票據			149,612	6		114,03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2,377	3		74,670	3
2140	應付帳款			25,011	1		30,199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864	1		24,4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0,931	1		64,335	2
2170	應付費用			76,143	3		124,11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799	-		4,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4,737</u>	<u>18</u>		<u>591,466</u>	<u>2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u>75,000</u>	<u>3</u>		<u>140,810</u>	<u>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u>39,666</u>	<u>2</u>		<u>39,666</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3,027	3		70,50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u>2,260</u>	-		<u>2,260</u>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287</u>	<u>3</u>		<u>72,7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4,690</u>	<u>26</u>		<u>844,708</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832	5		8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94	16		477,96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2		44,32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173)	(1)	(25,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u>41,534</u>	<u>2</u>		<u>41,534</u>	<u>2</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2,520</u>	<u>74</u>		<u>1,912,943</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37,210</u>	<u>100</u>		<u>\$ 2,757,65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聯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33,629	100	\$ 2,521,3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41)	-	(3,167)	-
4190 銷貨折讓		(3,118)	-	(3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8,170	100	2,517,74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765,228)	(76)	(1,811,720)	(72)
5910 營業毛利		562,942	24	706,020	28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714)	(6)	(125,1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29)	(2)	(66,4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6)	(1)	(20,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019)	(9)	(211,946)	(8)
6900 營業淨利		344,923	15	494,07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7	-	22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29,984	1
7122 股利收入		1,114	-	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6	-	24	-
7160 兌換利益		-	-	22,17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241	1	26,37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395	1	79,75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2)	-	(2,40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66,464)	(3)	-	-
7560 兌換損失		(20,447)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7,196)	-	(39,5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019)	(4)	(42,62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299	12	531,208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7,254)	(2)	(54,311)	(2)
9600 本期淨利		\$ 223,045	10	\$ 476,897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1.75	\$ 4.16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18	\$ 1.74	\$ 4.13	\$ 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股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淨 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626	(3,62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54)	-	-	-	(31,954)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476,897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820	-	-	12,82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831	-	4,8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47,689	(47,68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628)	-	-	-	(255,628)	
現金股利	-	-	-	223,045	-	-	-	223,045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37)	-	-	(73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897	-	2,89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97,694	\$ 43,591	\$ 22,173	\$ 41,534	\$ 1,882,520	

註1：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3,045	\$ 476,89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	4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294 (4,2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2,805)	1,2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54)	9,7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	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6,464 (29,98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7,610	96,9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35)
各項攤提	532	4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84
應收票據	19,042 (20,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41)
應收帳款	(18,273) (42,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10)
其他應收款	13,807 (16,154)
存貨	181,104 (238,283)
預付款項	7,134 (6,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3,433)
應付票據	1,081	1,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07	8,773
應付帳款	(5,188) (6,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4,638)
應付所得稅	(43,404)	44,464
應付費用	(23,093)	71,441
其他應付款	1,210 (2,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8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705</u>	<u>468,83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7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	6,3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191)	(524,1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7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81)	(514,9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18,3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91)	19,936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663,24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551,604)
發放現金股利	(255,628)	(31,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6,329)	8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405)	35,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1	67,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06	\$ 102,4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68	\$ 2,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956	\$ 26,100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8,690	\$ 528,243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82	15,770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款項	(54,381)	(19,882)
支付現金數	\$ 174,191	\$ 524,1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2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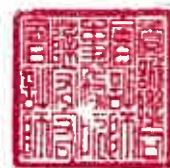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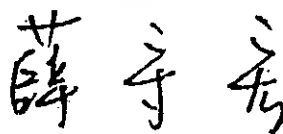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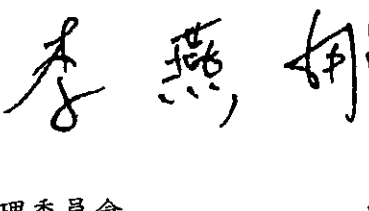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367	5	\$ 123,90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51	-	5,545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7,361	2	56,40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2	-	4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437,773	17	440,313	16
1178 其他應收款		33	-	1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8,656	-	23,273	1
120X 存貨	四(四)	-	-	12,057	-
1260 預付款項		266,606	10	447,007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2,608	1	29,7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8	-	7,327	-
		<u>898,755</u>	<u>35</u>	<u>1,145,606</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1	25,6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38,730	5	173,823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4,001</u>	<u>6</u>	<u>199,447</u>	<u>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0,794	2	39,2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5,021	16	389,410	14
1531 機器設備		951,798	37	892,736	32
1681 其他設備		170,593	7	178,765	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69,406</u>	<u>65</u>	<u>1,581,404</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734,782)	(29)	(670,806)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692	9	185,00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54,316</u>	<u>45</u>	<u>1,095,602</u>	<u>39</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7,460	-	8,00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1,851	12	317,31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5	-
1830 遞延費用		742	-	1,2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238	2	28,0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0,226</u>	<u>14</u>	<u>348,070</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74,758</u>	<u>100</u>	<u>\$ 2,796,727</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74,595	3	\$ 114,62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9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1	-	
2120	應付票據		149,611	6	114,03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2,377	3	74,670	3	
2140	應付帳款		52,745	2	34,07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927	1	23,5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3,229	1	64,335	2	
2170	應付費用		77,578	3	125,79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82	-	5,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944	19	606,998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75,000	3	140,810	6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2	39,66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3,027	3	70,50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87	3	72,766	3	
2XXX	負債總計		689,897	27	860,240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832	5	8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94	15	477,96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2	44,32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173)	(1)	(25,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82,520	73	1,912,943	68	
3610	少數股權		2,341	-	23,54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84,861	73	1,936,487	6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74,758	100	\$ 2,796,7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股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8,979	100	\$ 2,616,3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41)	-	(3,167)	-		
4190 銷貨折讓		(3,118)	-	(3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520	100	2,612,76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29,857)	(76)	(1,900,726)	(73)		
5910 營業毛利		563,663	24	712,038	27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714)	(6)	(128,2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60)	(3)	(71,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5)	(1)	(20,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49)	(10)	(220,444)	(8)		
6900 營業淨利		333,714	14	491,59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3	-	2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31,890	1		
7122 股利收入		1,114	-	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6	-	24	-		
7160 兌換利益		-	-	21,39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646	1	27,4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36	1	82,01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13)	-	(3,0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35,093)	(1)	-	-		
7560 兌換損失		(21,18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七	(44,724)	(2)	(39,76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511)	(4)	(43,46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2,039	11	530,14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9,598)	(3)	(54,427)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8	\$ 475,718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3,045	9	\$ 476,897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604)	(1)	(1,179)	-		
		\$ 202,441	8	\$ 475,718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5	\$ 1.59	\$ 4.15	\$ 3.72		
97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2.22	\$ 1.75	\$ 4.16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4	\$ 1.58	\$ 4.12	\$ 3.70		
98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2.21	\$ 1.74	\$ 4.13	\$ 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聯 興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累積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現金股利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累積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	-	3,626	(3,626)	-	-	-	-	-	-	-	-	-	-	-	-	-	-
-	-	-	(31,954)	-	-	-	-	(31,954)	-	-	-	-	-	-	-	-	(31,954)
-	-	-	476,897	-	-	-	-	-	-	-	-	-	-	-	-	-	475,718
-	-	-	-	12,820	-	-	-	-	-	-	-	-	-	-	-	-	14,763
-	-	-	-	-	4,831	-	-	-	-	4,831	-	-	-	-	-	-	4,831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	-	47,689	(47,689)	-	-	-	-	-	-	-	-	-	-	-	-	-	-
-	-	-	(255,628)	-	-	-	-	-	-	-	-	-	-	-	-	-	(255,628)
-	-	-	223,045	-	-	-	-	-	-	-	-	-	-	-	-	-	202,441
-	-	-	-	(737)	-	-	-	-	-	-	-	-	-	-	-	-	(1,336)
-	-	-	-	-	2,897	-	-	-	-	2,897	-	-	-	-	-	-	2,897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97,694	\$ 43,591	\$ 22,173	\$ 41,534	\$ 2,341	\$ 1,884,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註1：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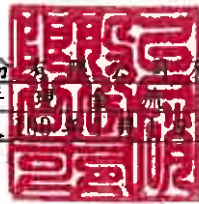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啟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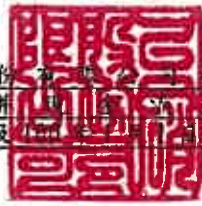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	475,71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		4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798	(4,00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2,805)		1,2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86)		9,6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		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5,093	(31,89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741		99,2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7	(335)
各項攤提		718		6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84
應收票據		19,042	(20,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41)
應收帳款		2,547	(32,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10)
其他應收款		14,617	(16,231)
存貨		188,187	(235,460)
預付款項		7,120	(6,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3,433)
應付票據		1,080		1,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07		8,773
應付帳款		18,674	(20,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		835
應付所得稅	(41,106)		44,464
應付費用	(23,339)		72,244
其他應付款	(13)	(1,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8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57		473,892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7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	6,3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191)	(526,4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	665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58)	(516,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27)	(19,7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91)	19,936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663,24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551,604)
發放現金股利	(255,628)	(31,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356)	79,853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78)	3,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35)	40,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02	83,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67	\$ 123,9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69	\$ 3,1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956	\$ 26,216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8,690	\$ 530,560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82	15,770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款項	(54,381)	(19,882)
支付現金數	\$ 174,191	\$ 526,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74,649,579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23,044,7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04,474)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00,740,270</u>
累積可分配盈餘		375,389,8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 元(註 1)		(127,813,9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1 元(註 2)	(127,81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47,575,949</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	10,037,013	
配發董監事酬勞 —5%	10,037,013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1.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 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註 3：優先分配屬於 101 年度盈餘。

註 4：本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編製。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五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2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u>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p>
5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5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5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5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u>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7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董事會議事程序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7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董事會議事程序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 <u>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
8	董事會召集人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列席人員參加。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8	董事會召集人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 <u>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參加</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u>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1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1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14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14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p><u>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至四項、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條別內容新增
16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別
17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92年4月1日，第1次修訂於95年12月22日。 第2次修訂於97年3月26日。	18	<p>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92年4月1日，第1次修訂於95年12月22日。第2次修訂於97年3月26日。第3次修訂於101年10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02年3月21日。第5次修訂於102年4月30日。</p>	修改條文別及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指定之董事為主席，</u>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1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u> 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21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必要時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u>	21	董事中互選 <u>三人為常務董事，</u> 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 <u>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23-2	新增	23-2	<u>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3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13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2.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金融業、保險業、票券業等特殊行業已於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另有相關規範者，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從其規定。</p>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2.2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2.3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金融業、保險業、票券業等特殊行業已於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另有相關規範者，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從其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修正條文。</p>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p>	3	<p>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p> <p>3.1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 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2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3.1.4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依 6.3.1.2 和 6.3.1.3 規定處理。</u></p> <p>3.2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5	<p>5.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5	<p>5.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 <u>5.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5.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新增 6.8</p>	6	<p>6.4 公告申報程序：</p> <p>6.4.1 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依 8.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資訊公開作業辦理。</p> <p>6.4.2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6.8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 6.7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修正條文。</p>
8	<p>8. 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1 公告申報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標</p>	8	<p>8. 資訊公開：</p> <p>8.2 特殊公告申報：</p> <p>8.2.1 公告申報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2 公告申報標準：</p> <p>8.2.2.2 背書保證公</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準：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告申報標準：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8.4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p> <p>8.4.1 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8.4.2 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8.4.3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p> <p>8.4.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8.4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p> <p>8.4.1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8.4.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8.4.3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p> <p>8.4.4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8.4.5 <u>本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u>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6.3.2.4之規定。</u></p> <p><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u></p>	
11	11.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u>九十二年五月九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u>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八年六月十六</u>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九年六月十八</u> 日。	11	11.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u>92年5月9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95年6月23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98年6月16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99年6月18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102年6月17日</u> 。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部分修正條文。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 N. 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 T. N. 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15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5.15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法，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除法令規定不得享有表決權之股東外，均有選舉權。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四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2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2,979,981	2.33%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崇義	4,182,961 0	3.27% 0%
董事	林玉川	1,761,412	1.38%
董事	林邱富美	770,955	0.60%
董事	王清河	610,009	0.48%
董事	林耿步	-	-
董事	吳念	671,811	0.53%
董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董事	鄭溫清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599,230	9.08%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1,078,051	0.84%
監察人	林娟娟	753,932	0.5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82,124	1.55%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2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1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037,013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0,037,013 元。
- (2)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1,10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125,974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多估列，因此待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2 年度損益。